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6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—01 安置型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—01 安置型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3〕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湖里区 06—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北路与钟宅西路交叉口东南侧(C20、C23)地块(编号：2023—01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申请人资格、出让金底价及竞价事项、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、转让及处置、开发建设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湖里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